

泰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泰发改价格〔2024〕141号

关于调整泰安市城区非居民管道 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

各有关燃气企业：

根据市发展改革委《关于继续执行〈泰安市天然气价格上下游联动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泰发改价格〔2021〕185号）和上游天然气企业供气价格变动情况，经研究，决定将泰安市城区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终端最高销售价格调整为3.80元/立方米。此价格自2024年4月1日起执行，请各燃气企业做好退费工作。

泰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年5月24日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市市场监管局，各县市区发改局，
各功能区有关部门。

泰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5月24日印发